

民权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弘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民权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499 号

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6-3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共治理平交路口 34 处，其中一般路口 33 处，伤亡路口 1 处，共涉及国省干线 4 条。包括：标志牌、护栏、混凝土路面、标线等。具体详见图纸。

二、合同价格方式及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因工程变更引起价格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计量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690950.00 元)。该价格仅作为预付款支付、履约担保及招标控制等参考依据，最终结算价款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原则计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乙方应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影响工期

的天数等);甲方代表应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艳强;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1142023202303269。1.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到岗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到岗的,每缺席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缺席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2.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新项目经理的资格证明材料,新项目经理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原则计算:

最终结算价款 = Σ (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times$ 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 工程变更签证费用 (如有) - 应扣减的费用 (如未施工项目、违约罚款等)。

工程量核算应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测量数据为基础,按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

算规则进行。任何超出合同图纸及有效变更范围的工程量，未经发包人
事先书面确认，均不予结算。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量核实，拒
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且视为乙
方认可甲方单方核定的工程量；由此造成的结算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发包人向
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的 6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及结算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核对与确认。承包
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
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3.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金为最终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已履行
全部质保维修义务后，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期内，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
维修；乙方逾期未到场或维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
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资料不全或工程量核对延误的，付款时
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

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或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到场检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验，逾期未到场视为认可该批材料质量合格，可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明确其岗位职责；甲方对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履职能力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约定到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结算。

1.6 协调乙方与相关产权单位对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事宜；乙方应在施工前自行查明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情况，制定保护方案并

报甲方备案，因乙方未查明或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核实通知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与确认工作；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核实的，视为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数据的认可；具体程序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及质监站到场验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逾期未到场验收的，乙方可邀请第三方（如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见证后进行隐蔽，相关验收记录经第三方见证后视为有效；质监站未到场的，不影响验收程序进行。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最终结算完成前，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已完工程量进行

核实、丈量和记录。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节点工期延期，但乙方在后续节点工期内将总工期赶回至计划工期内的，甲方应在总工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含总工期逾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的，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十一、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竣工图两套（含电子版一套），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及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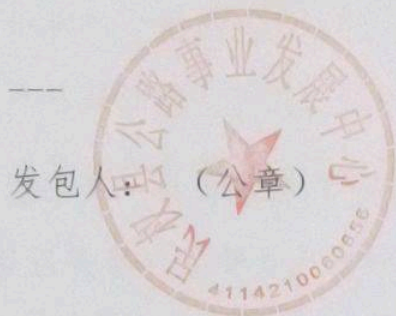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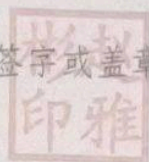
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权限及期限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

